

垫江府人〔2025〕1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军等 11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 2025 年 1 月 23 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

陈军同志为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（挂职 1 年）；

胡超同志为县科技局副局长（副处级）；

贺洪强同志为县司法局副局长（副处级）；

夏建忠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（副处级）；

谭孟同志为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；

徐东洋同志为县林业局副局长。

免去

白云同志的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王印同志的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；
谭孟同志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何光荣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钱旺同志的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职务；
谭雪松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；
徐东洋同志的县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主任职务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2025年1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